

《2020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令》

2020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B2230

第 1 條

2020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
《2020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令》

(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
第 7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

附表 1，第 1 部——

加入

“11. 元素汞(Hg(0)，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-97-6)，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，第 1 部——

加入

《2020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令》

2020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
B2232

第 4 條

“10. 元素汞 (Hg(0)，化學文
摘社登記號碼 7439-97-
6)，但載於任何製成物
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
除外。

在香港以外的所有地
方。”。

工業貿易署署長
甄美薇

2020 年 6 月 3 日

《2020 年進出口(一般)規例(修訂附表 1 及 2)令》

2020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
B2234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進出口(一般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A)，在該規例的附表 1 及 2 的第 1 部中，加入一個新項目，即“元素汞(Hg(0)，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7439-97-6)，但載於任何製成物品內並構成其一部分者除外”(純水銀)。

2. 上述修訂的效果是，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，除在某些情況下，任何人如無進口許可證而輸入純水銀，或無出口許可證而將純水銀向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輸出，即屬犯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6C(2) 或 6D(3) 條(視情況所需而定)所訂罪行。